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錄取及歷年保留受訓資格人員分配實務訓練配賦員額表

機關名稱	配賦員額	備註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3	
內政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	0	
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0	
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	0	
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	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0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0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23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7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9	
基隆市消防局	17	
新竹市消防局	10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3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0	
彰化縣消防局	4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8	
雲林縣消防局	1	
嘉義縣消防局	0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0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2	
花蓮縣消防局	10	
臺東縣消防局	5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2	
金門縣消防局	8	
連江縣消防局	0	
合計	173	

備註：

- 一、本案人員將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報到，請控留備缺，俾利分配作業。
- 二、如有廢止受訓資格情形者，將依下列狀況辦理：

- (一)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分配作業進行前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者，不參與當日分配。
- (二)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分配作業結束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者，則將廢止受訓資格核定函轉知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該缺額本署不另行重新分配。